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国有经济评论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2009年9月 第1卷 第1辑 Vol.1 No.1 September 2009

主编 徐传谡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国有经济评论

Review of Public Sector Economics

2009年9月 第1卷 第1辑

Vol. 1, No. 1 September 2009

主编 徐传谡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经济评论. 2009 年 9 月. 第 1 卷. 第 1 辑 / 徐传谔
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58 - 8644 - 5

I. 国… II. 徐… III. 国有经济 - 研究 - 中国
IV. F12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9550 号

责任编辑: 吕 萍 李晓杰
责任校对: 王凡娥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国有经济评论

2009 年 9 月 第 1 卷 第 1 辑

主编 徐传谔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1.25 印张 240000 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644 - 5 定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 的 话

《国有经济评论》是由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办、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和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协办，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公开发行的学术文集，收录国内外学者在国有经济基础理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国有资产或资源研究、国有金融银行业发展和中外国有经济比较等研究内容，下设“国有经济基础理论”、“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国有金融理论”、“产业经济”、“公共财政”和“中外国有企业比较”，以及“文献综述”和“书评”等部分，涵盖产业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公共财政和转型经济学等研究领域，旨在通过这个平台，广泛动员国内外学者和研究人员，共同关注国有经济问题，开展全面细致的研究，力求运用规范的经济学术语言讲述我们自己的故事。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是目前国内唯一一所研究国有经济为主要内容的重点研究基地，有产业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三个博士点，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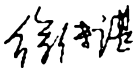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挂靠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的全国性社团法人，是中国工业经济研究方面重要的学术团体。

《国有经济评论》将努力发挥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重点研究基地的平台作用，争取使本书成为国有经济理论与应用研究及相关学科的全国性学术交流平台，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贡献我们自己的力量。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完善的过程中，迫切需要经济理论指导，《国有经济评论》正是在结合我国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在收录国内国有经济理论学者优秀研究成果的同时，还将介绍和评论国外一流国有经济研究学者的前沿性工作，借此推动中国国有经济理论与应用研究的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鼓励学者投身于国有经济理论研究，最终创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经济理论体系，支持

国有经济改革、完善和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再添研究和交流平台。

为了更好地与国际接轨，追踪经济学前沿，我们列出历届诺贝尔奖得主及其研究领域，并在每期介绍一届获奖者对经济学的贡献。我们愿意与学者们共同努力，使《国有经济评论》茁壮成长起来。



《国有经济评论》 主 编
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主 任

国有经济评论

第1卷 第1辑

2009年9月

目 录

基础理论

关于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的争论辨析

..... 钱 津 1

可耗尽资源经济学

..... 哈罗德·霍特林 11

二元产权交易研究

..... 年志远 33

国企改革

国有企业改制政策效果的实证分析

——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估计

..... 李 楠 乔 榛 43

管制经济

保险行业市场竞争与反垄断研究

——论为什么保险行业提高保费是可实施的？

..... 唐要家 69

中国煤矿安全规制：基于最优责任与产权视角

..... 肖兴志 韩 超 85

公共财政

制度转型背景下养老金隐性债务问题研究

——以辽宁省为例

..... 边 恕 101

公有制理想的代价

——腐败与企业转制的中国案例

..... 陆 铭 陈 钊 111

国民经济

二元经济结构视角下我国投资与消费比例失衡研究	张桂文	127
------------------------	-----	-----

综述

企业成长研究：一个理论综述	孟繁颖	141
---------------	-----	-----

书评

《公共部门经济学》评介	李中义	157
-------------	-----	-----

诺奖概览

1969 年诺奖得主弗里希和丁伯根简介		161
---------------------	--	-----

CONTENTS

BASIC THEORY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State-Owned and Public Enterprise	<i>Qian Jin</i>	1
The Economics of Exhaustible Resource	<i>Harold Hotelling</i>	11
A Research on the Transaction of Dual Property Rights	<i>Nian Zhiyuan</i>	33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The Evalu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SOE's Reform Policy—An Analysis Based on Differences-in-Differences Method	<i>Li Nan Qiao Zhen</i>	43
---	-------------------------	----

REGULATORY ECONOMY

Insurance Industry Competition and Anti-Monopoly	<i>Tang Yaojia</i>	69
Research on Coal Mine Safety Regulation; In Perspective of Optimal Liability and Property Rights	<i>Xiao Xing zhi Han Chao</i>	85

PUBLIC FINANCE

Impilicet Debt from Pension in Context of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the Case of Liaoning Province	<i>Bian Shu</i>	101
The Cost of Public Ownership Ideal in the Case of China	<i>Lu Ming Chen Zhao</i>	111

NATIONAL ECONOMY

Disequilibrium of Investment and Consumption under the Dual Economic Structure	<i>Zhang Guiwen</i>	127
---	---------------------	-----

SURVEYS

A Surve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 Theory	
.....	<i>Meng Fanying</i> 141

BOOK REVIEWS

The Economics of Public Sector	
.....	<i>Li Zhongyi</i> 157

OUTLINE OF NOBEL LAUREATES

Outline and Introduction of 1969 Frisch and Tinbergen	
.....	161

〔基础理论〕

关于国有企业与公营企业的争论辨析

钱 津^{*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内容摘要：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非社会主义国家不存在国有企业，只有公营企业。用公营企业充当国有企业，混淆公营与国有，以取消国有企业的存在，这对于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是最大的现实问题。明确区分国有企业与公营企业，并将目前处于非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制度演化为规范的具有国家一般性质要求的公营企业，对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改革和建设现代规范的市场经济，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国有企业 公营企业 市场经济 制度演化

一、问题提出

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迄今为止，最重要的改革仍然是坚持国有企业改革。1999年召开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就中国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来讲，坚持国有企业改革，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改革开放30年之后，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已经不再是一种定义式的讨论，也就是说，不仅仅是理论上的探讨，而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这就是必须坚持国有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如果不能保持国有企业的存在，那中国就没有社会主义了，而没有了社会主义，在中国也就没有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坚持了。所以，先不要讲发展，没有坚持就没有发展，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在中国现阶段，坚持社会主义的表现实际上是很具体的，就表现在坚持国有企业上面。因为除了存在国有企业，在经济的其他方面，中国与世界各国是一样的，只有国有企业不一样，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标志，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经济基

^{*} 钱津(1951~)，男，浙江金华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经济学博士，主要从事经济学基础理论、经济思想史和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

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国有企业是中国共产党执政需要保持的企业,这与政府所有制的公营企业是不同的。在世界各国都有公营企业,在中国也应该存在公营企业,但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中国还必须要存在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企业,表现的是社会主义的特性,这与表现国家一般性的公营企业是不同的,所以,绝对不能混淆国有企业与公营企业的区别,不能以向公营企业的改变取代国有企业改革。这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大事,是坚持社会主义的大事。眼下,用公营企业充当国有企业,混淆公营与国有,以取消国有企业的存在,这对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是最危险的重大现实问题。而不坚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研究,则不可能抗击用公营企业充当国有企业的逆流,不可能坚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社会主义实践,不可能坚持国有企业的存在与发展。在目前的国有企业中,可以有一部分制度演化为公营企业,还可以有一些转化为民营企业,但最重要的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国有企业的保留和发展,是代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存在的国有企业对市场经济的适应和融合。正是由于存在国有企业,中国的市场经济才可称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的现阶段才可以说是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若没有国有企业,将国有企业也都改成公营企业,那中国就只有市场经济,不再有社会主义,也不会再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将国有企业混淆为公营企业,从理论上,已对改革实践造成了直接的阻碍。国有企业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核心要求,将其与非公有制的公营企业设立混淆,使国有企业改革完全成为制度演化,是无论如何也走不通社会主义改革之路的,而且,也无法规范地发挥公营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作用。事实上,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中国经济界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已转成为对公营企业的研究,普遍认为中国的改革应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这对坚持国有企业改革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认为国有企业可以从一般竞争性行业中退出已成为被广泛接受的看法,集中反映了改革走向的问题。同其他国家一样,中国也需要设立公营企业,但公营企业不是国有企业,在经济成分的划分上,这是一定要清楚的。任何人都不能只凭主观臆断混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企业。

二、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

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建立的经济基础,是有别于资本主义经济原则而创立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因此,国有企业只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存在于非社会主义国家。

在世界各个国家或地区,即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和非社会主义国家或地区,普遍存在的是公营企业,又称政府企业或公共企业、公企业。公营企业具有国家一般性质,表现国家经济管理的共性。欧洲共同体在 1980 年的法规指南中明确地对各

个国家都存在的国营企业，即政府企业界定为：政府当局可以凭借它对企业的所有权、控股权或管理条例，对其施加直接或间接支配性影响的企业，而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王开国，1995）。

在非社会主义国家，不存在国有企业，只存在国营企业；而在社会主义国家，既存在国有企业，又存在国营企业。非社会主义国家不存在国有企业，是因为国有企业属于公有制经济成分，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与其国家制度格格不入。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国营企业，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除了具有社会主义制度特性之外，也具有国家一般性，即也具有国家一般管理要求的共性，所以，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同非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存在表现国家经济管理共性要求的国营企业。只是，相比之下，必须明确，不能因为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存在与非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性质的国营企业，就将社会主义国家特性表现的国有企业也混同于国营企业。在企业性质的问题上不做区分，即在国有企业与国营企业的性质上搞趋同，相比在社会主义制度与非社会主义制度上搞趋同，实质是一样的，都是在混淆社会主义与非社会主义的基本区别。

在现代，世界上没有哪一个非社会主义国家愿意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企业，即使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改革也面临着重重困难。任何人不能认为非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同样，任何人也不能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是非社会主义性质的。张连城（2005）指出，应该说，认为一切市场经济国家都普遍存在国有企业的表述是不准确的。准确地讲，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都普遍存在国营企业。

国营企业不可与国有企业相提并论，鱼目混珠。在人类社会发展的现阶段，由于有国家的存在，因此国营企业是普遍存在的。而社会主义国家是现阶段国家中的极少数，是新的社会制度的探索，并且是由于创立了国有企业才存在的，是国有企业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国营企业是起不到这种决定作用的，不能要求国营企业也起到决定社会主义制度存在的作用，不能以国营企业代替国有企业起这种决定作用。国营企业可以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之中，但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却不由国营企业的存在而决定，凡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一定要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即一定要以公有制性质的国有企业的存在为基础。在这一点上，容不得丝毫的偏差，如果不能分辨两种不同性质企业的区别，那就无法坚持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企业改革。

国有企业作为一种经济基础的存在，只能反映社会主义国家的特性，即国有企业表现的是其他非社会主义性质企业不具有的特殊性质。因此，无论何时，国有企业都只能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性质特征，所以，中国设立的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决定社会主义制度存在的，不能将中国的国有企业等同于其他国家的国营企业，即不能将其他国家的国营企业称之为国有企业，简单地改变其他国家国营企业的称谓是不解决任何问题的，只能是搞乱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现在的情况已经是这样了，几乎所有

的研究都不再区分中国的国有企业与其他国家的公营企业，甚至是异口同声地将其他国家的公营企业也称之为国有企业，以此将两种不同性质的企业在名称上统一起来。这实际上是一种自欺欺人的做法，是不讲基本逻辑的带有很大欺骗性的愚蠢表现。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暂且不说，犯如此明显的低级错误，只说明理论研究的逻辑要求在这方面已没有任何存在的空间了。

三、国有企业的经营范围与特征

按照改革的设定目的，国有企业的经营范围应主要在竞争性领域。改革后的国有企业应是市场经济中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应参与市场竞争，并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生存能力。因而，在经营范围上，国有企业与公营企业也是截然不同的。在目前各个市场经济国家，设立的公营企业规模与数量可能有很大的差异，但在经营范围大的方面是基本一致的，都主要是在非竞争性领域，很少或只有例外情况是涉及竞争性领域。在非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没有国有企业，只有公营企业，基本上公营企业只限于在非竞争性领域经营，在竞争性领域经营的都是民营企业，公营企业与民营企业的经济范围分界是比较清楚的，至于在特定的条件下，民营企业也进入非竞争性领域经营，那不是主流，至少在基本的经营领域的区分上可以略而不论。而在社会主义国家，既存在国有企业，又有公营企业，国有企业应主要在竞争性领域经营，公营企业应主要在非竞争性领域经营，可能存在少量的经营范围交叉的情况，但这种跨领域的交叉经营情况也不是主流，也可以略而不计，只明确竞争性领域存在的是国有企业，非竞争性领域存在的是公营企业。

国有企业存在于竞争性领域，就是说可以设立在各个竞争性行业，凡是民营企业可以经营的行业，国有企业也可以经营，在这方面，国有企业就是一般的竞争性经营企业。如果是在纯粹的社会主义社会，那可能是国有企业要占领一切经济领域，至少也要占领全部的竞争性经营领域。但现实不存在那样纯粹的社会主义状态，在已有社会主义实践的国家，都是处于刚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起始阶段，或是说都像中国一样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要允许民营经济存在，在竞争性领域的各个方面都要让民营企业经营，国有企业只应是有选择地设立在少数重要的竞争性行业。

政企不分是公营企业的基本特征。政企分开是国有企业的改革要求。在政府与企业的关系问题上，国有企业与公营企业也是有完全不同的表现。政企分开是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的必然要求，政府不能干预企业经营，指的就是改革后的国有企业不受政府的干预。在改革之前，国有企业的经营是非市场化的，与政府的关系是紧密不可分的，被称之为父子般的关系，而这种关系随着改革的推进是要逐步消失的。问题在于，改革之前的国有企业，包含着公营企业在内，是经济成分混淆的遗留，而作为公营企业，是不需要进行政企分开的。在世界上，

各个国家公营企业的经营都是政企不分的，即企业都要听从政府的安排，政府始终控制企业，企业基本上没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由政府任命的，比如美国的公营企业负责人是由总统直接任命的。改革后的国有企业不再保持与政府的紧密不分的关系，成为具有相对独立经营权的企业，这与公营企业是分道扬镳的。在对这一关系的认定上，不可将对公营企业政企不分的要求加在国有企业之上，也不可将对国有企业政企分开的要求用于公营企业，更不可以用公营企业政企不分的模式去改革国有企业欲求达到政企分开的目的。

国有企业与公营企业相比，所有权大不相同。国有企业的所有权是归全民所有，由国家代表全民掌握，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代表国家运作所有权，即所有权不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和以何种方式运作，都不归属于任何一级政府，都始终保持在全民手中，全民掌握的所有权具有集合性，其成员不享有整体拥有的权力，其权力是不可分割的。而公营企业的所有权，按市场经济通行的谁投资归谁所有的原则，要归各级政府所有，即中央政府投资建设的公营企业要归中央政府所有，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营企业要归地方政府所有，是哪一地方政府的投资就归哪一地方政府所有，所以，公营企业的所有权是分散在各级各地政府手中掌握的，这与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具有的统一集合性是完全不同的（钱津，2000）。

严格地讲，国有企业归全民所有，是讲企业使用的资产统归全民所有，国有企业使用的资产是国有资产，是全民所有性质的资产，非国有资产不为国有企业使用。这是一条原则，也是国有企业设立的意义体现。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与在传统体制下，这方面的原则都是同样的，不会有改变。改革国有企业不是改变国有企业，其经营机制是需要改革的，但其基本性质以及决定其基本性质的原则是不会改变的，若改变了那就不是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改革不能是最终改没了国有企业。在资产的使用上，国有企业的原则规定是不能改变的，必须由始至终使用全民所有性质的国有资产。如果一个企业既使用国有资产，又使用其他来源的资产，那就肯定不是国有企业，而只能是国有企业与其他产权所有者合办的企业。这是由国有企业所有权的性质决定的，是容不得变通的基本原则，尽管在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情况很复杂，但这种单纯使用国有资产的原则并不复杂，只要真实地确认是国有企业，那企业拥有的资产就只能是国有资产。

公营企业使用的资产主要是公营资产，公营资产不是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全民所有的资产，公营资产是政府所有的资产，不论哪一级政府所有的资产都统称为公营资产。在国有企业与公营企业的区分中，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不能将公营资产误为国有资产。在社会主义国家，对于国有资产与公营资产一定要划分清楚，国有资产属于全民所有，名义上为国家拥有，而公营资产实际上是属于各级政府的，政府也代表人民，但在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上，只能明确是归全民所有，不能将此权限等同于归各级政府所有的产权。

国有资产的来源与公营资产的来源是有区别的。国有资产是新型的资产，是社会通过一定的手段积累的属于全体人民的资产，其中存在对剥夺者剥夺的资

产，也包括全体人民劳动积累的资产。而国营资产只是各级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包括财政信用资金的投入，是财政资金的积累。虽然财政资金也是属于人民的，但具体的财政资金在各级政府手中代表着不同的利益要求，这与国有资产统归全民所有的利益关系是不同的。更重要的是，财政资金一旦转化为国营资产之后，同样有市场收益的要求，这也是与国有资产绝不相同的。由于各级政府的财政状况不同，所以即使是在同一个国家的同一时期，各地的国营企业规模也可能是很不同的。财政若没有支付能力，没有用于投资的费用，那国营企业就没有设立的可能。如果财政设立了国营企业，又没有能力继续进行投资，那国营企业也不可能进一步地扩大。国营企业的这种运营机制与国有企业的原始积累和发展资金的来源是不同性质的。

四、设立国有企业的目的是要消灭剥削制度

国有企业与国营企业的根本区别，在于各自的设立目的不同，即这两类企业是根据不同的目的而设立的。设立国有企业是为了消灭剥削制度，建立新的社会制度。而设立国营企业的目的是行使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对国民经济进行一定程度上的直接干预。在世界上，各个国家设立国营企业都是出于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目的，社会需要有政府这样的干预，依此才能有效地保障市场经济秩序。这样一种出于维护市场秩序的投资办企业目的，显然是与要进行社会制度性的变革不可同日而语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表现形式和制度性存在，肩负着改变社会的使命。国有企业的设立，最直接的目的就是要消灭人剥削人的经济制度，从而创造出一个新的社会，一个从根本上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

在现代，社会主义的实践刚刚开始，社会主义经济的实现形式存在着不完全性，即不能表现出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要求，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变通和曲折，只是，不完全性的存在并不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设立目的，因为这是根本性的要求，是不允许变通或更改的。如果取消了国有企业的这种设立目的，那就是取消了社会主义的原则要求，就是不再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实践表示。在今天，不论怎样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也不能改变国有企业的设立目的，若改变了这一点，国有企业的改革就违背了根本的宗旨，就不是改革而是改变了，就是取消国有企业的存在了。在这一根本性问题上是不容混淆的。如果由于国有企业的改革困难重重而非要将国有企业改革引上等同国营企业设立目的之路，那当然是有助于国营企业发展的，但是，那样改的结果必然是，只剩下国营企业的存在作用，而不再存在或是说就没有国有企业的作用了，没有国有企业的存在了。

至于国营企业的设立目的，既在各个国家都一样，也在理论界没有争议。问题只在于，一定要分清国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的设立目的的不同，不要用国营企业

的设立目的取代国有企业的设立目的，也不要用国有企业的设立目的取代国营企业的设立目的，要明确国营企业与国有企业是两类性质不同的企业，各有各的设立目的，各自的设立目的决定各自的社会存在。现在，重要的事情并不仅仅在于要坚持国有企业的设立目的，而是同样要更清楚和更强调国营企业的设立目的，不要用国有企业的设立目的去影响国营企业的设立目的，一定要保持国营企业设立目的的独立性和确定性，也一定要在区分国营企业的设立目的上做出明确的宣传和解释。

国有企业完全不同于国营企业，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国有企业改革不是要改变自身的性质，而是要改革自身的经营方式和提高自身的生存能力。坚持国有企业改革就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成功将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最重要的里程碑。无论是从改革的目的出发，还是从国有企业既定的设立目的出发，都不能将国有企业理解为国营企业，都不能将国有企业的改革引向抹煞国有企业存在的改变之路。在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中，在国外的任何地方，都没有人将政府设立的企业视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企业。世界早已存在的共识是，国营企业的性质是国家资本主义。所以，中国的国有企业的改革不能再继续已蔓延了很久的思想混乱，将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实现形式等同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改革实现形式。任何人都应清楚，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只能走社会主义的改革之路，不能走国家资本主义的改变之路。

五、国有企业向国营企业的制度演化

目前，国有企业需要有相当一部分转变为国营企业。面对这种趋势，明确区分国有企业与国营企业更为必要。在过去较长的时期，中国是将国营企业也称为国有企业，不给国营企业独立存在的地位，即不承认存在国营企业这种经济成分，用国有企业取代国营企业。而今，在改革的进程中，实际上采取的许多措施是有悖国有企业改革宗旨的，实质上是反过来用国营企业取代国有企业，只是在名称上还称为国有企业。这是在混淆国有企业与国营企业的前提下造成的改革和制度演化的障碍。将国营企业从国有企业中分离出来，使其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成分，这是有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也是有利于中国市场经济建设的。只是必须明确，从国有企业转变为国营企业，是一种制度演化，而不是国有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

中国需要有国营企业，但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却不涉及国营企业，只是要进行国有企业的改革。只要明确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那么就是说从非社会主义国家找不到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借鉴模式。无论是哪一个非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政府投资企业的改革模式，都只能是对中国的国营企业设立起借鉴作用，都不可能用在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之上。如果中国能够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借鉴国有企业改革经验，那是十分有利的，而若中国无法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取得这种经

验,那就只能是自己创造这方面的经验,而不能再有依赖他国经验的想法。明确国有企业只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基本点,在逻辑上对这一问题是不容争辩的。

实现部分国有企业的制度演化,在中国既要设立国有企业,又要设立公营企业,是中国坚持社会主义改革的需要,也是中国经济建设与国际社会接轨的要求。在市场经济国家,各级政府均设立公营企业,这是作为现代政府的一项经济职能兑现的。中国建设市场经济,不再延续传统的体制,也需要贯彻这种政府干预经济的特定职能,即也需要明确设立公营企业的目的,以发挥政府有效地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中国要走市场经济之路,就是要走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一样的共同发展道路。在这方面,即在共性方面,是不需要有中国特色的,各个国家的惯例,就是中国要跟随和实现的。公营企业在世界各国是普遍的存在,在中国也是不可缺少的。

国有企业制度与公营企业制度的并存,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企业制度的并存。国有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制度,公营企业制度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制度。在中国,存在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存在决定的。在这一特定阶段,中国已是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存在的,但又是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更准确地讲,在 21 世纪初,中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初级阶段。初级阶段的界定表明,中国现在存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还是不完全的,还是较少存在,如果性质是完全的,又几乎全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那就不是初级阶段了,而是到了社会主义最后完成阶段。显然,由于历史的制约,生产力的落后,中国目前还远没有达到社会主义最后的完成阶段,而只是处于初级阶段。因此,在初级阶段内,不会全部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存在,甚至只能是有少量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存在,而大量的经济成分是非社会主义性质的,这其中当然要包括相当一部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存在。

有关国家安全的生产部门,自然垄断行业以及提供重要的公共产品与服务的产业,应是中国设立公营企业的主要领域。这就是说,目前处于这些领域的国有企业应逐步制度演化为公营企业。这样的演化结果可使中国与世界上其他市场经济国家保持设立公营企业的相同性,即中国应在公营企业的设立方面与世界各国保持一致。设立公营企业,对于国家不是不讲效率,只是不单纯强调公营企业的效率,而是要使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更有效率。世界上各个国家设立的公营企业并不完全相同,有的国家在竞争性领域也设立了公营企业,有的国家在非竞争性领域也允许民营企业经营,同时各个国家的公营企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也不同,对于这些情况要具体地分析。从主流趋势看,在竞争性领域设立公营企业已成为历史,除个别国家追求赢利之外,大多数国家都已将公营企业退出竞争性领域,只在非竞争性领域设立公营企业。而民营企业能否进入非竞争性领域,主要是看一个国家的市场发育程度和法治程度。如果一个国家的市场发育健康完善且法治程度较高,那么将本该由公营企业承担的任务交由民营企业做也未必不可以。

国有企业的制度演化表现为:一部分处于非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制度演化为中央公营企业,即直接由中央政府控制的公营企业;还有一部分处于非竞争性领域